



HKE_x
香港交易所

關連交易

上市科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討論議題

- I. 概要
- II. 誰是關連人士
- III. 甚麼是關連交易
- IV. 關連交易的規定
- V.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I. 概要

關連交易規則的目的

- 確保發行人進行關連交易時，能顧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防範關連人士利用其身份取得利益
 - 通知股東有關交易
 - 獨立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對重大交易提供意見
 - 重大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投票表決

規則及指引

- 2010年6月 修訂《關連交易規則》
- 2012年4月 刊發以淺白語言撰寫的《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
http://www.hkex.com.hk/chi/rulesreg/listrules/listguid/Documents/ctguide_c.pdf

2010年6月的規則修訂

- 主要修訂包括
 1. 將股東批准規定的界線水平由2.5%提高至5%
 2. 如交易只涉及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將刊發公告規定的界線水平由0.1%提高至1%
 3. 增設一項對「非主要附屬公司」的豁免

於規則修訂後公佈的關連交易數目減少

	<u>2011</u>	<u>2009</u>	<u>% 改變</u>
公佈的關連交易數目			
- 須刊發公告及並取得股東批准 (1)	622 (33%)	838 (41%)	-26%
- 僅須刊發公告 (2)	1,255 (67%)	1,195 (59%)	+5%
合計	<u>1,877 (100%)</u>	<u>2,033 (100%)</u>	-8%
涉及發行人數目	584	602	-3%
年初發行人數目	1,413	1,261	+12%

於規則修訂後公佈的關連交易數目減少

	2011		2009	
	<u>數目</u>	<u>%</u>	<u>數目</u>	<u>%</u>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1,574	83.8%	1,423	70.0%
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248	13.2%	507	24.9%
其他	55	3.0%	103	5.1%
	<u>1,877</u>	<u>100%</u>	<u>2,033</u>	<u>100%</u>

關連交易簡介

與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董事	189	10.4%	183	9.5%
主要股東				
- 發行人層面	1,403	77.0%	1,214	62.9%
- 附屬公司層面	220	12.1%	470	24.4%
其他	10	0.5%	63	3.2%
	<u>1,822</u>	<u>100%</u>	<u>1,930</u>	<u>100%</u>

關連交易簡介

收益性質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u>交易性質</u>				
銷售及採購	340	18.1%	363	17.9%
租賃	278	14.8%	226	11.1%
其他（例如：提供/接受管理、顧問或其他服務）	600	32.0%	623	30.6%
	<u>1,218</u>	<u>64.9%</u>	<u>1,212</u>	<u>59.6%</u>
<u>交易規模</u>				
僅須刊發公告	868	46.2%	825	40.6%
須刊發公告並取得股東批准	350	18.7%	387	19.0%
	<u>1,218</u>	<u>64.9%</u>	<u>1,212</u>	<u>59.6%</u>

關連交易簡介

資本性質交易

	2011		2009	
	數目	%	數目	%
交易性質				
收購及出售	418	14.7%	544	18.4%
財務資助	131	7.0%	104	5.1%
發行證券	41	2.2%	78	3.8%
其他（如成立合資公司、授出選擇權）	69	3.6%	95	4.7%
	659	35.1%	821	40.4%
交易規模				
不屬「須予公佈的交易」	461	24.6%	347	17.1%
股份交易	1	0.1%	-	-
須予披露的交易	110	5.8%	173	8.5%
主要交易	56	3.0%	247	12.1%
非常重大的收購/出售事項	31	1.6%	54	2.7%
	659	35.1%	821	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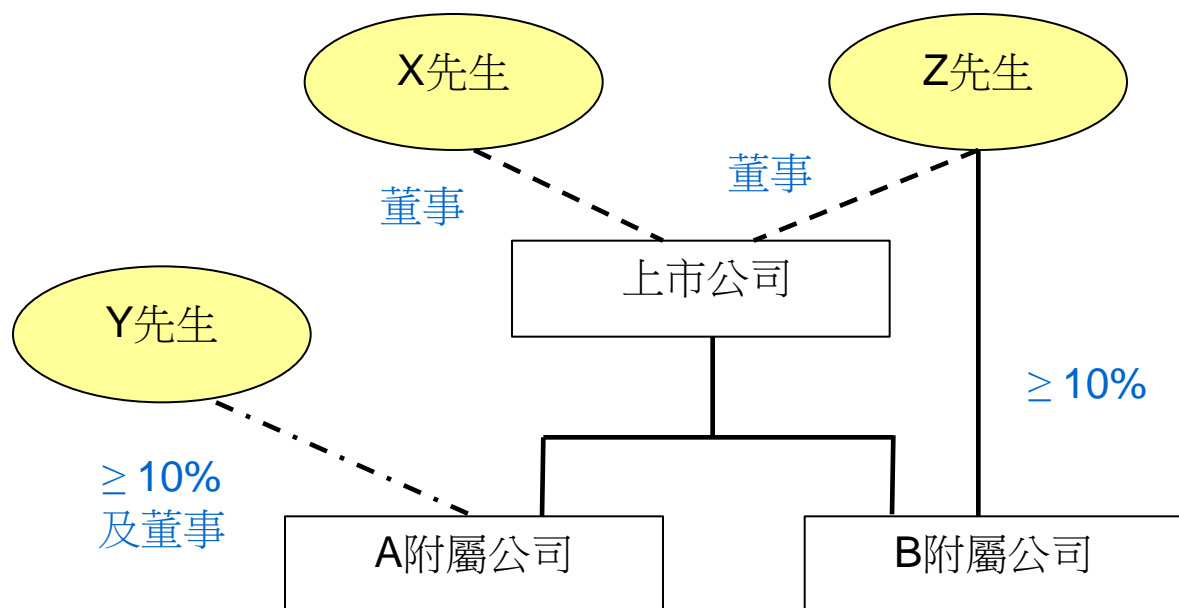
以淺白語言撰寫的《關連交易規則的指引》

- 指引對發行人的助益
- 章節
 - I. 誰是關連人士
 - II. 甚麼是關連交易
 - III. 關連交易的規定
 - IV. 內容規定 – 公告; 通函; 年報
 - V.&VI. 豁免和個別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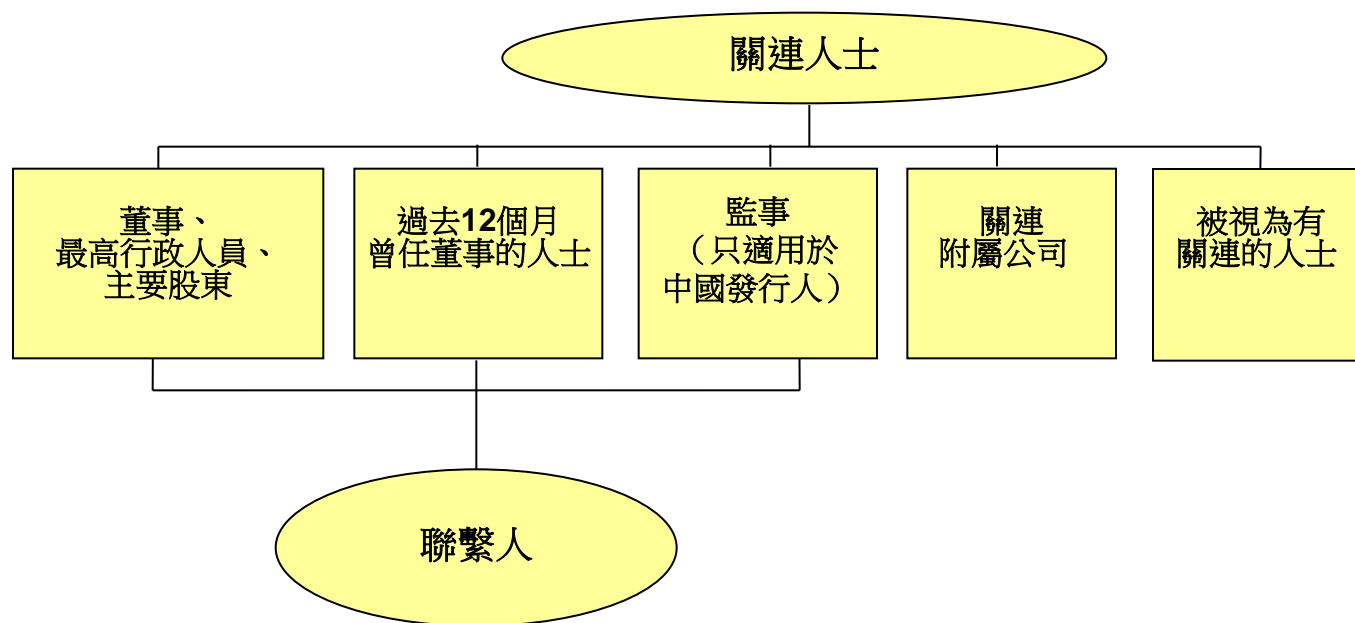
II. 誰是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包括:

- 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
- 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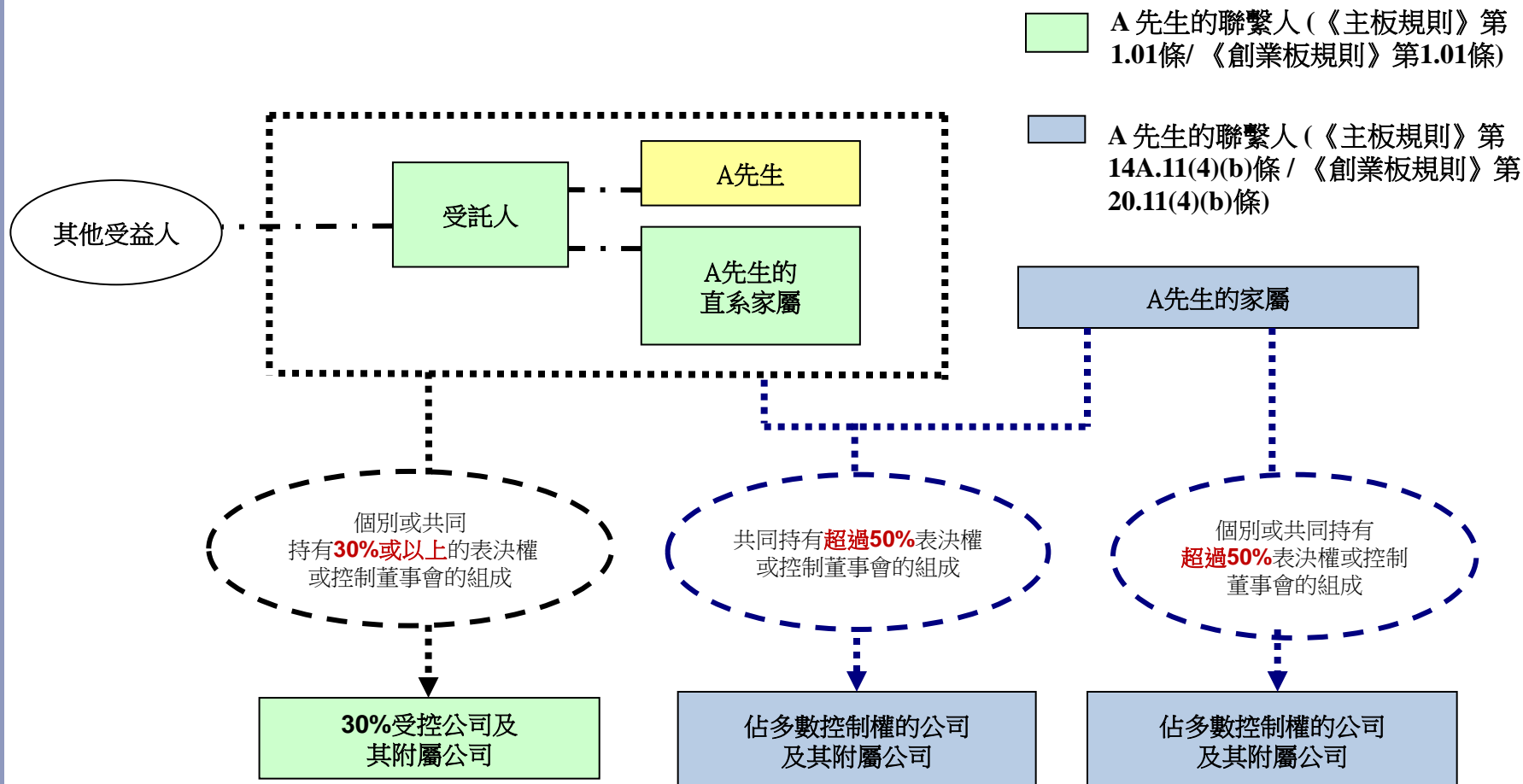


關連人士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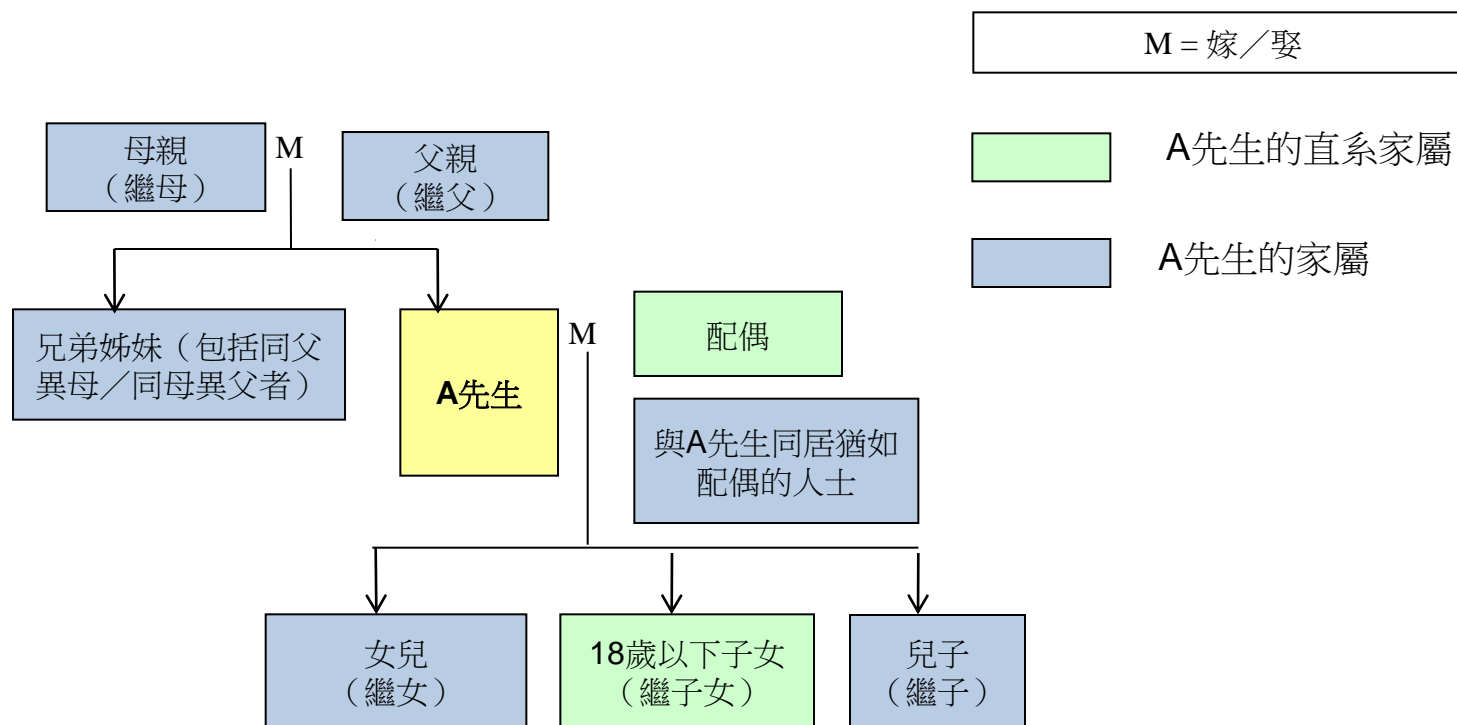
(1) 關連人士(個人)之聯繫人

- A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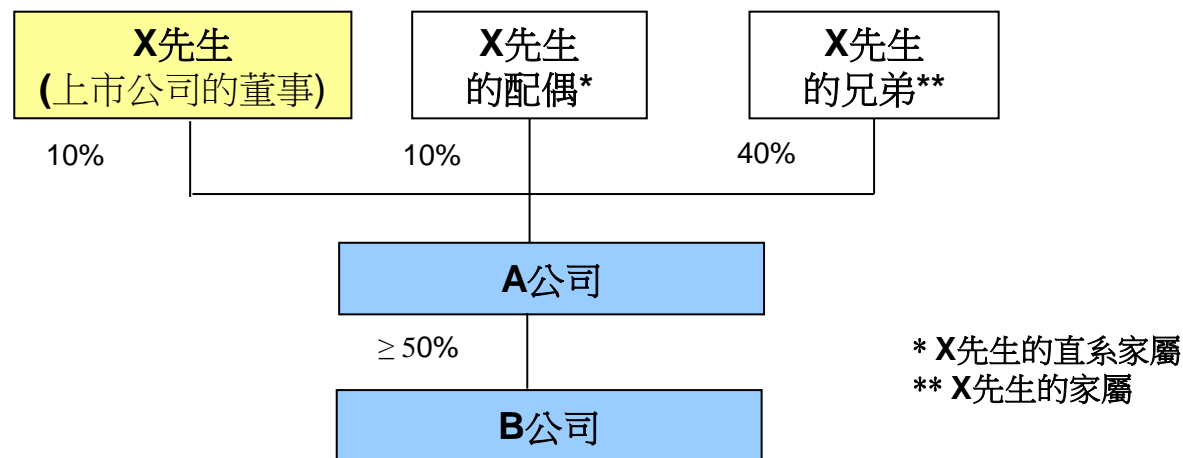
(1) 關連人士(個人)之聯繫人

- A先生的直系家屬及家屬



(1) 關連人士(個人)之聯繫人

例子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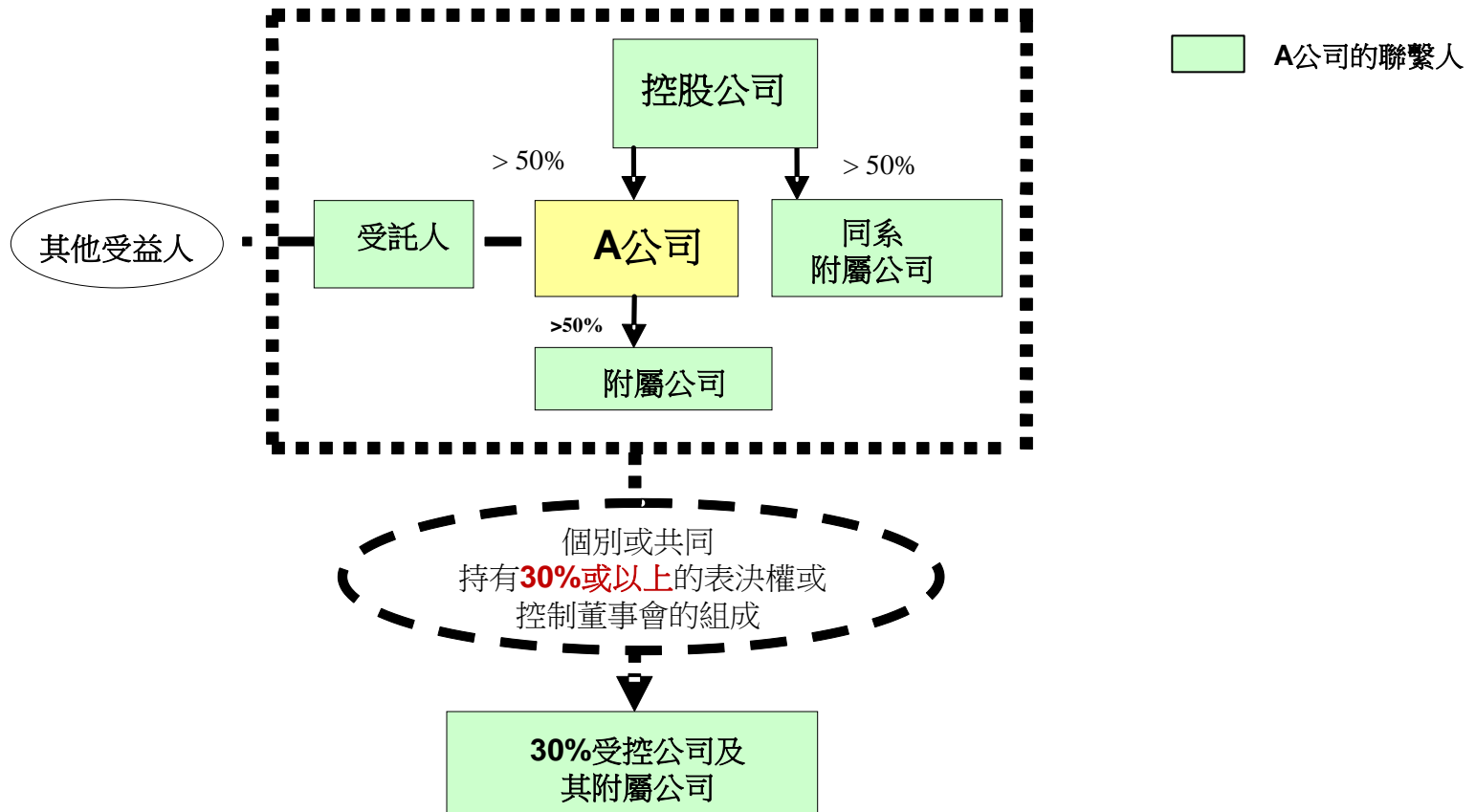


A公司及B公司是否屬X先生的聯繫人？

→ 是，原因是X先生、其配偶，及其兄弟共同擁有A公司的「多數控制權」(>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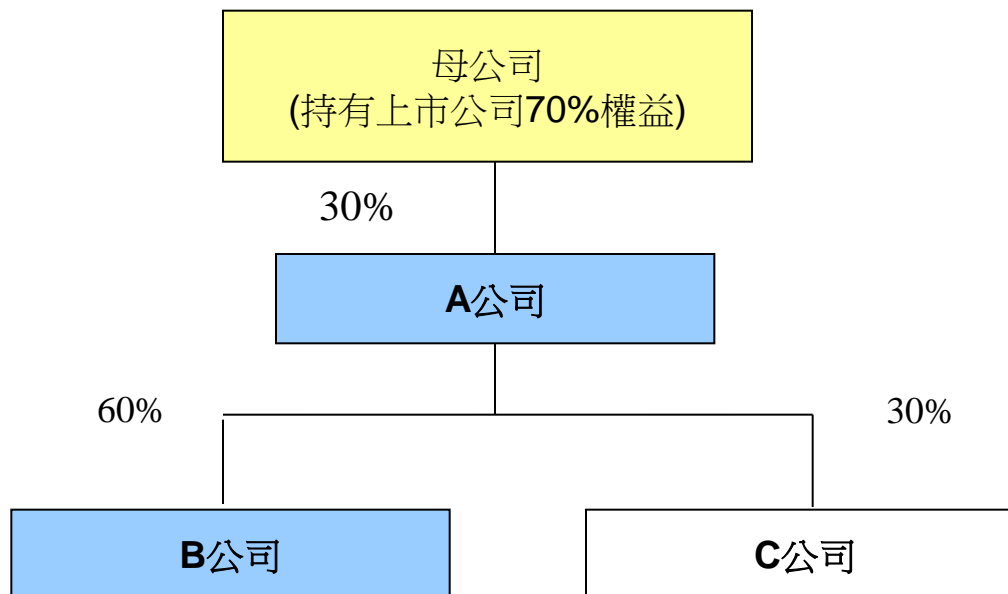
(2) 關連人士(公司)之聯繫人

- A公司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



(2) 關連人士(公司)之聯繫人

例子 B



A、B及C公司是否屬母公司的聯繫人？

→ A及B公司是母公司的聯繫人

→ C公司不是母公司的聯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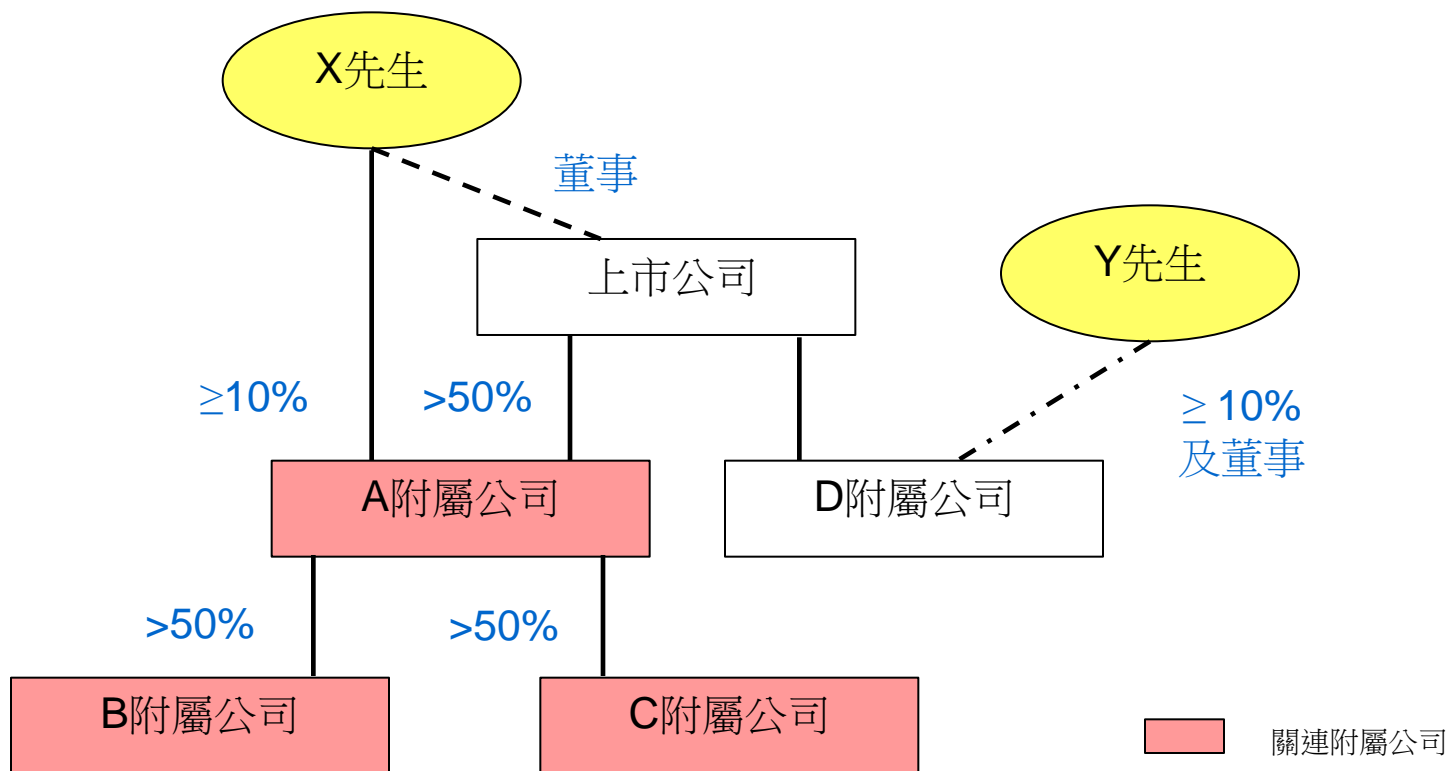
(3) 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 1) 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持有該附屬公司的重大權益；及
- 2) 以上(1)所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3) 關連附屬公司

例子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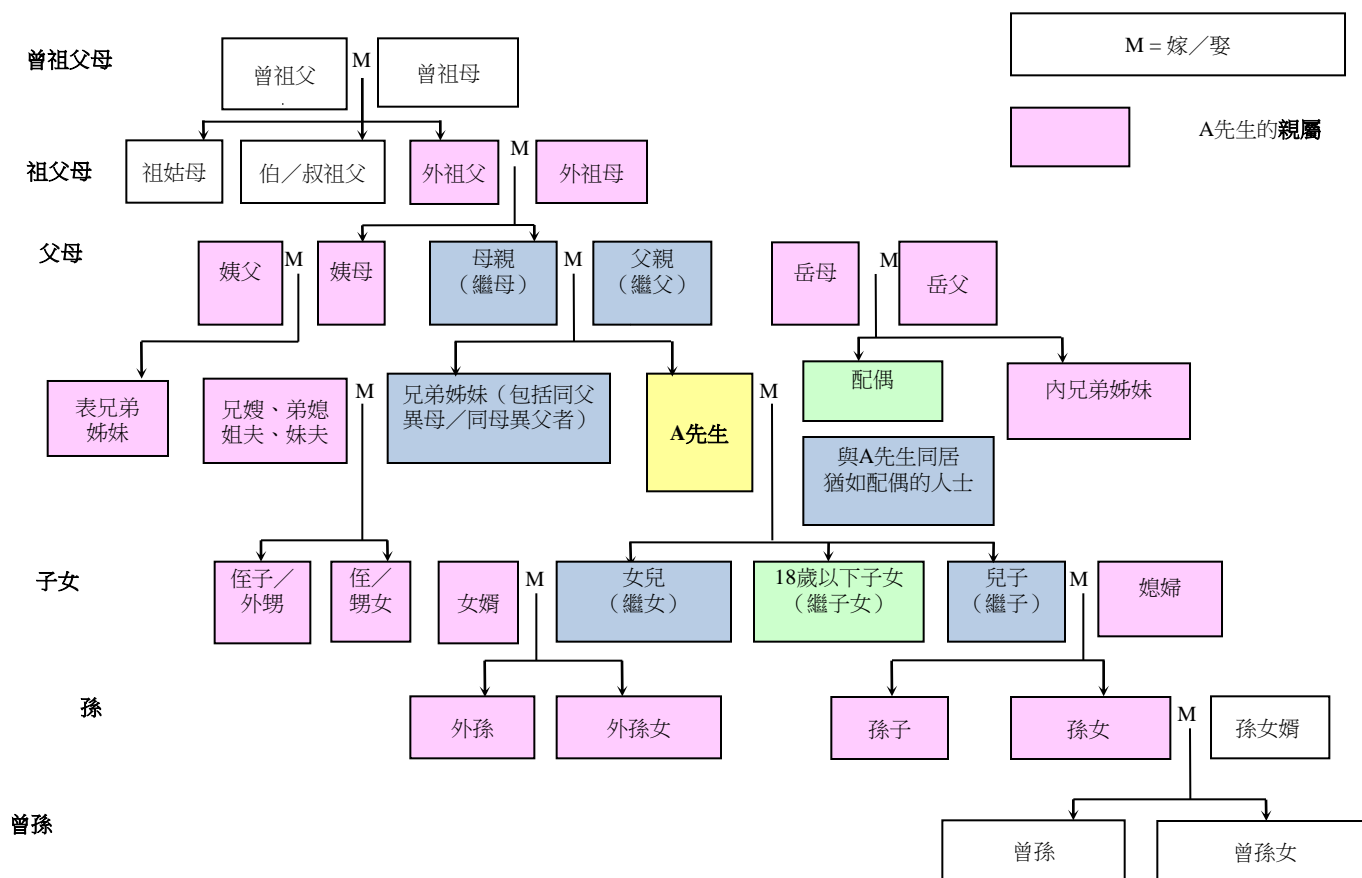


(4) 被視為關連人士

- 交易所或會視一名人士為關連人士，這包括：
 - a) 與關連人士有緊密聯繫的親屬；
 - b) 一名與關連人士達成協議或安排的人士
- 而當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 如發行人與上述人士進行交易，須預先諮詢交易所的意見
- 證明該交易應否遵守關連交易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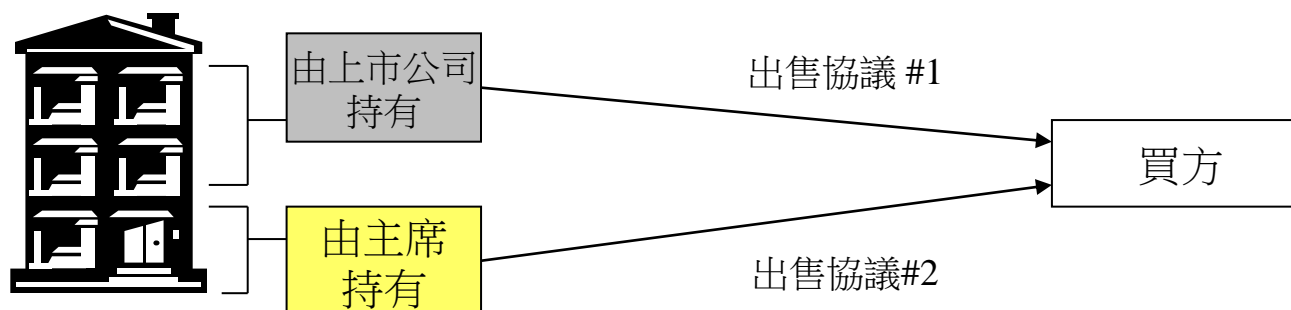
(a) 關連人士的親屬

- A先生是上市公司的董事和主要股東



(b) 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的人士

例子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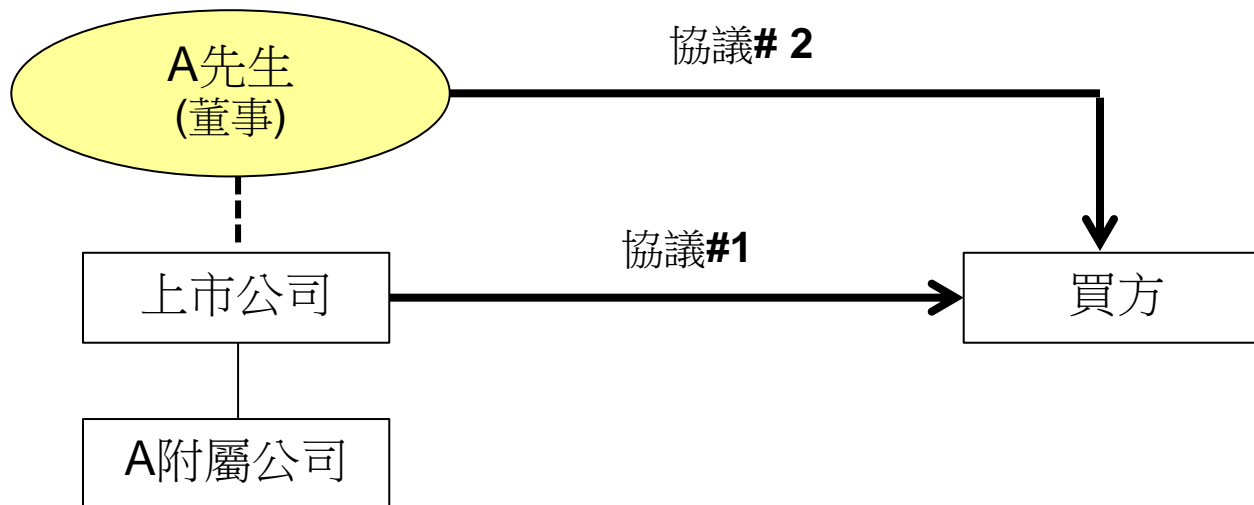
實況:

- 買方購買物業作重建用途
- 出售協議 # 1 及 2 於同日簽訂，兩份協議以相互之完成為條件
- 主席沒有參與磋商上市公司的出售協議，但有參與相關決定

→ 就出售協議 # 1 而言，買方被視為關連人士

(b) 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的人士

例子 E:



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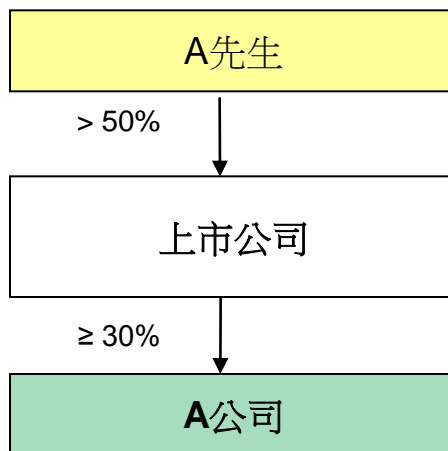
- 協議#1: 上市公司向買方出售A附屬公司
 - 協議#2: A先生將會協助A附屬公司取得採礦牌照
- 鑑於A先生於協議#2的權益，根據協議#1進行的出售交易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5) 獲豁免關連人士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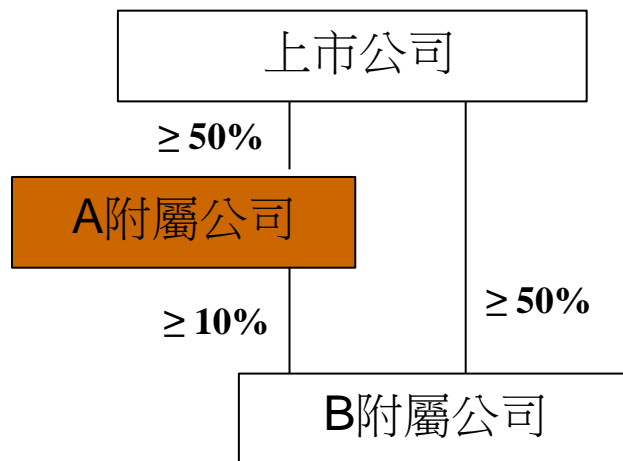
a) 中國政府機關

b) 一家公司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純粹因為該關連人士透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權而擁有該公司的權益 [(《主板規則》第14A.11(4)條 - 附註1 / 《創業板規則》第20.11(4)條 - 附註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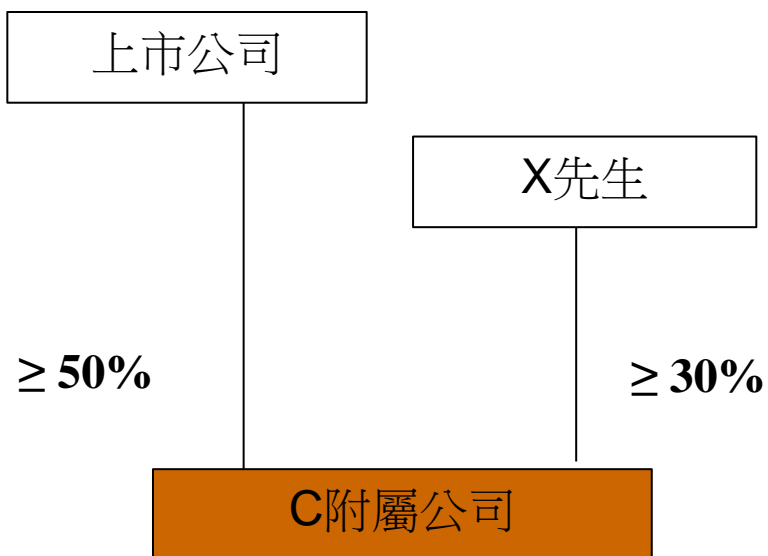
(5) 獲豁免關連人士

- c) 附屬公司 (A附屬公司) 變成有關連，純粹因為它是另一家附屬公司(B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5)獲豁免關連人士

d) 附屬公司 (C附屬公司) 是一名僅屬於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如 X先生)的聯繫人



III. 甚麼是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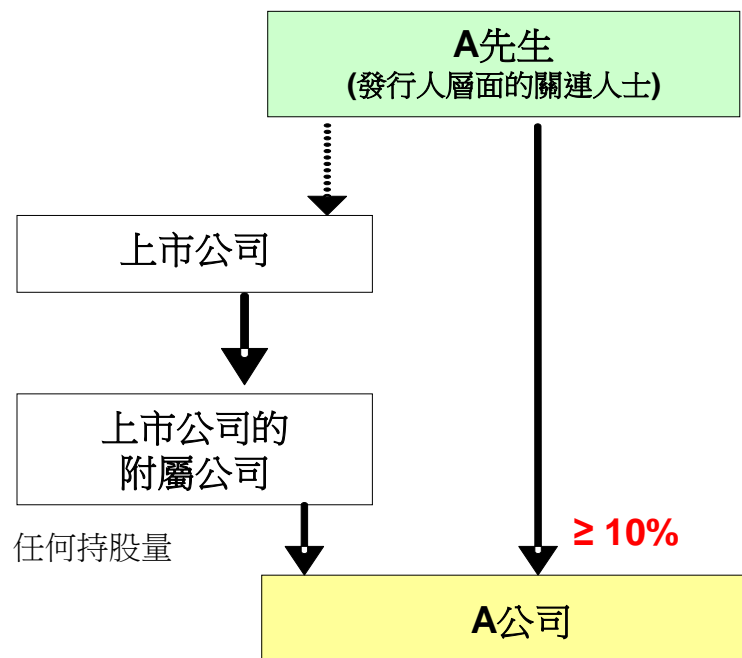
- 關連交易規則適用於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包括:
 -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 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該交易可能授予關連人士一些利益

與獨立第三方的關連交易

- 目的: 防範關連人士透過其於目標公司的權益而取得利益
- 兩種特定情況:
 1.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提供的財務資助 [《主板規則》第14A.13(2)(b)(ii)條 / 《創業板規則》第20.13(2)(b)(ii)條]
 2. 從/向第三方購買/出售股權 [《主板規則》第14A.13(1)(b)條/ 《創業板規則》第20.13(1)(b)條]

(1) 「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提供的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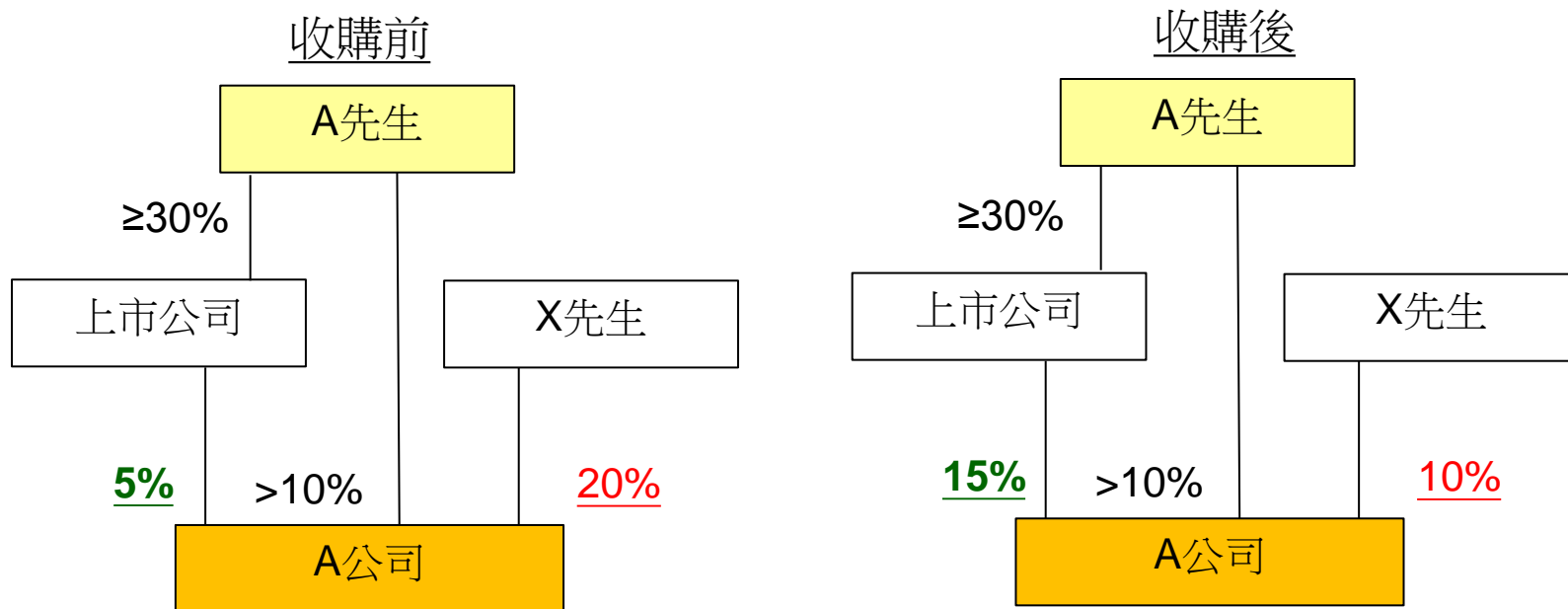
例子F:



→A公司接受／提供財務資助是一項關連交易

(2) 從/向第三方購入/出售股權

例子G:



→ 上市公司向X先生購入A公司10%權益是一項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的性質

- 關連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
 - 不論交易是否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

對照第十四章

- (1) 《主板規則》第十四章/ 《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對「交易」的定義
- 不包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的收益性質交易
 - 不包括向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對照第十四章

(2) 選擇權的處理

- 《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 發行人可在購入選擇權時，就日後行使選擇權預先尋求股東批准
- 《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 處理發行人轉讓選擇權的情況，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
- 《主板規則》第十四A章 / 《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 發行人不行使選擇權亦會構成一項交易，而界定交易分類時，應如同該選擇權已獲行使一樣處理

IV. 關連交易的規定

關連交易的規定

	書面協議	公告	年度申報	獨立股東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的附加申報*
完全豁免	是	否	否	否	否
僅須刊發公告	是	是	是	否	是
須刊發公告並取得股東批准	是	是	是	是	是

* 包括協議期限≤3年、設定全年金額上限，以及由獨立董事及核數師進行之年度審核

注意事項

- (1)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發行人須在以下情況出現之前重新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 超逾全年金額上限
 - 更新協議
 - 重大修訂協議條款

注意事項

(2) 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實務說明》第740號，提供年度確認是可以接受的

(http://app1.hkicpa.org.hk/ebook/HKSA_Members_Handbook_Master/volumelll/pn740.pdf)

「 ...

根據以上所述，就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董事會並未批准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b. 如果是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這些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沒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關協議規管。
- d. 在附表所列 [各項] 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總額方面，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總額已超過在 [相關日期] 發出的公告中所披露 [各項]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注意事項

- (3) 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其「關聯方交易」是否構成關連交易（《主板規則》附錄16 – 第8(3)段/ 《創業板規則》第18.09 (3)條）

V.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豁免特定類別的關連交易
 - 對發行人來說規模不算重大
 - 出現濫權的風險較低

- 例子:
 - 1) 最低豁免水平
 - 2)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 3) 經營銀行業務的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
 - 4) 發行人按股權比例，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
 - 5) 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
 - 6) 在特定情況發行證券

(1) 最低豁免水平

- 如屬以下情況，非重大交易可獲豁免：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 不涉及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

- 規模測試的計算
 - 按照《主板規則》第十四章/《創業板規則》第十九章計算所有規模測試（盈利測試除外）

 - 以年度金額上限，計算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 如有關連的財務公司向發行人提供存款服務，在計算規模測試時，以「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作為年度金額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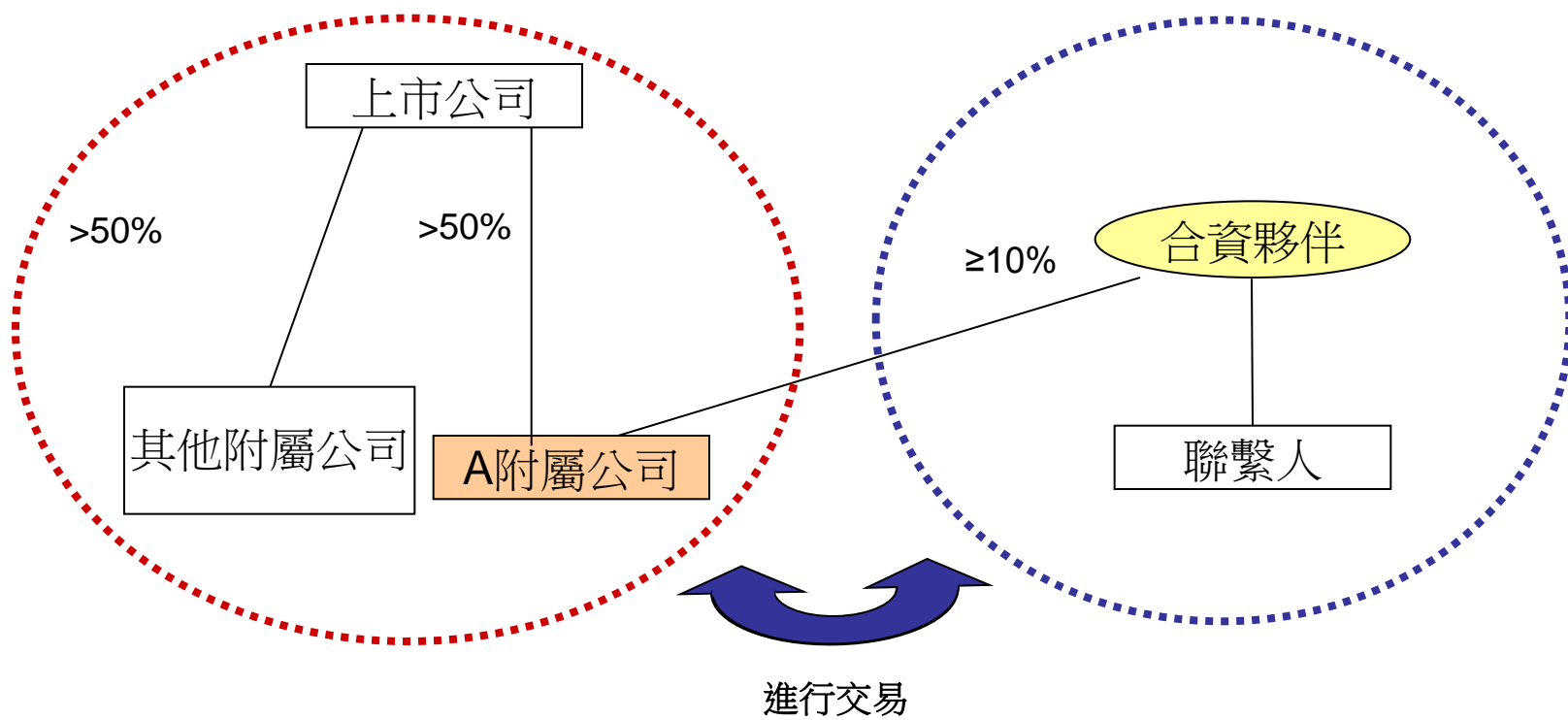
 - 若任何規模測試出現異常結果，發行人應取得我們的同意，以採用其他替代測試

(1) 最低豁免水平

完全豁免的交易	規模測試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1%; 或- < 1% (純粹因為涉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交易); 或- < 5% , 而總代價同時 < HK\$100萬
僅須刊發公告的交易	規模測試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或- < 25% , 而總代價同時 < HK\$1,000萬

(2)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 豁免純粹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如圖中合資夥伴及其聯繫人)進行之交易 [《主板規則》第14A.31(9)條/ 《創業板規則》第20.31(9)條]



- * A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益比率:
-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 5\%$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每年均 $< 10\%$

(2)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交易

例子 H

2012年3月：上市公司刊登其年結於31/12/2011的年度報告

2012年6月：上市公司與合資夥伴(A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A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
2009	6% 至 8%
2010	全部 <5%
2011	5% 至 9%

根據三年測試(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均少於10%)，A附屬公司在交易進行時屬於「非重大附屬公司」

→ 與合資夥伴進行的交易可獲豁免

(3) 經營銀行業務的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

- 豁免發行人(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向其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主板規則》第14A.65(1) 條/ 《創業板規則》第20.65(1) 條]
- 「經營銀行業務的公司」指銀行、《銀行條例》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又或海外的銀行



豁免是否適用於持有放債人牌照的發行人所提供的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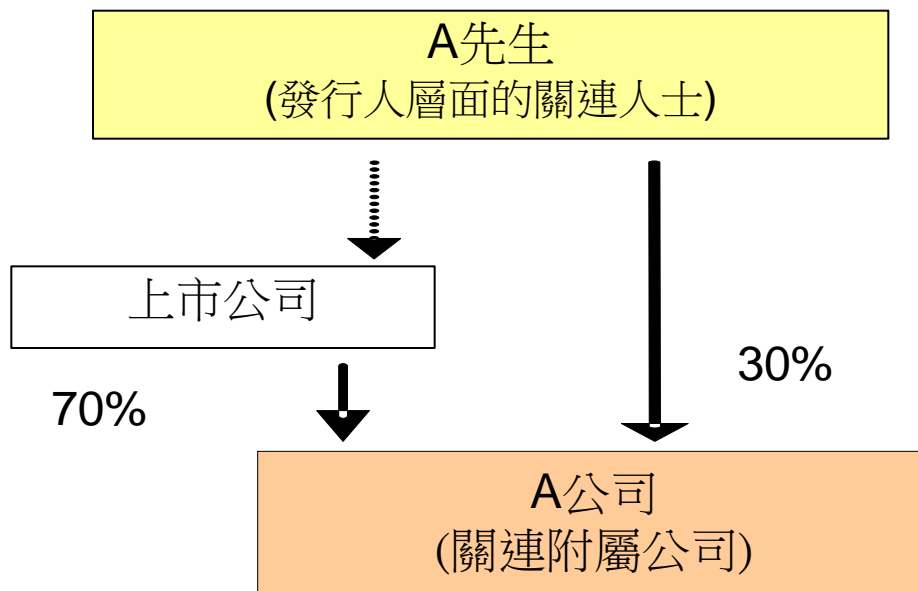
→ 不適用

(4) 發行人按股權比例提供財務資助

- 如符合以下條件，豁免發行人向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的財務資助：
 - 按股本權益的比例提供；
 - 屬一般商務條款；及
 - 提供的擔保必須是個別擔保(而非共同及個別擔保)[《主板規則》第14A.65(3)條/《創業板規則》第20.65(3)條]

(4) 發行人按股權比例提供財務資助

例子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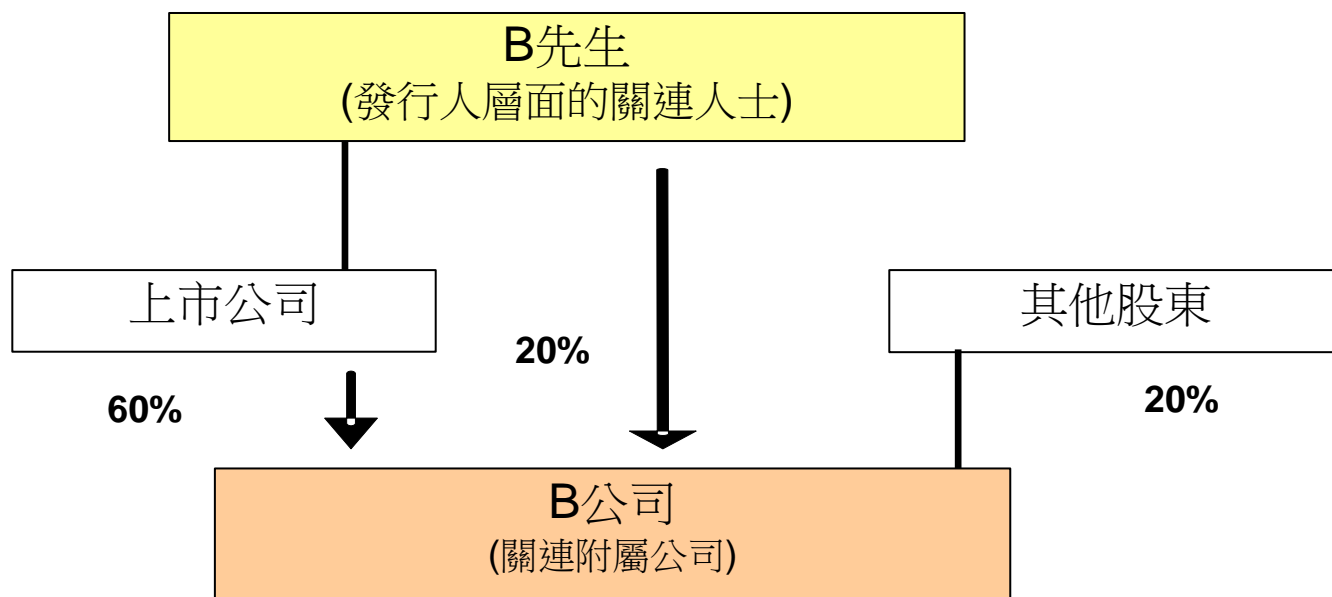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和A先生，各按其持有A公司股權比例，向A公司提供個別擔保

→ 可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4) 發行人按股權比例提供財務資助

例子 J:



上市公司及B先生，分別向B公司提供HK\$6千萬及HK\$2千萬的貸款 (>5%)

→ 不獲豁免

(5) 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

- 如符合以下條件，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實體向發行人提供財務資助可獲豁免：
 - 屬一般商務條款；及
 - 並無以發行人的資產作抵押[《主板規則》第14A.65(4)條/《創業板規則》第20.65(4)條]



如關連人士/共同持有的實體向發行人提供貸款，發行人以其資產作抵押，這項交易是否須遵守獲股東批准的規定？

→ 是，除非符合最低豁免水平

(6) 發行證券

- 如屬以下情況，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證券可獲全面豁免：
 1. 按股權比例發行證券予股東 (如供股，紅股)
 2. 供股/ 公開發售情況
 - 超額認購
 - 以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身份承購股份
 3. 股份期權計劃
 - 符合《主板規則》第十七章/《創業板規則》第二十三章的規定
 - 上市前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事前已取得上市批准
 4. 以「先舊後新」方式的配售股份

要點重述

- 誰是關連人士
- 甚麼是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的規定
-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謝謝